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040—2021

代替 NY/T 1040—2012

绿色食品 食用盐

Green food—Edible salt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05-07 发布

2021-1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NY/T 1040—2012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，与 NY/T 1040—2012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,2012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b) 修改了粒度、白度、氯化钠、水分、水不溶物指标(见表 2,2012 年版的表 1)；
- c) 增加了硫酸根指标(见表 2)；
- d) 修改了氯化钾、碘强化剂指标(见表 3、表 A.1,2012 年版的表 A.1)；
- e) 修改了铅指标(见表 3,2012 年版的表 A.1)；
- f) 修改了检验方法(见表 1、表 2、表 3、表 A.1,2012 年版的表 1、表 2、表 A.1)；
- g) 增加了出厂检验的要求(见第 5 章,2012 年版的第 5 章)；
- h) 修改了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的部分内容(见第 6 章、第 7 章,2012 年版的第 6 章、第 7 章)。

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广州)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广东农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、国家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、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刘雯雯、张志华、陈岩、杨慧、赵清、廖若昕、耿安静、徐赛、朱国梁、任青考、刘勇、陈川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2006 年首次发布为 NY/T 1040—2006,2012 年第一次修订；
-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